第七章　分割共有物之第二審訴訟應注意事項

因民事第二審訴訟仍為事實審，故有關分割共有物之第二審訴訟，其有關程序審查及訴訟進行，原則上與第五章、第六章相同者，即不再贅述。惟就個案而言，因第一審訴訟就程序審查事項及訴訟之進行，難免有疏漏之處，如當事人是否適格、送達是否合法等，均攸關後續第二審訴訟之進行，因此第二審法院於收案後，仍需就相關程序事項先行審查，以免貿然進入實體事項，致浪費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至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，兩造往往會提出新的分割方法，自不待言。茲就分割共有物之第二審訴訟應特別注意之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上訴而有所歧異[189]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

[189] 最高法院 72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（二）。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757 號判例。

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[190]。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惟該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時，須其上訴人合法，始有其效力及於全體之可言，如其上訴不合法時，駁回上訴之裁定，即無庸將其他共同訴訟人併列為視同上訴人。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倘係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效力固及於全體，惟如非合法，其效力自無及於全體之可言。

三、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，法院認為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時，只須定其分割方法為已足，毋庸另為准予分割之諭知[191]，故如當事人對於定分割方法之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人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。又民法第 824 條第 3 項規定：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法院如採此分割方法，則原物分配及補償金錢已合併為分割方法之一種，兩者有不可分割之關係。若當事人僅對命補償金錢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關於原物分配部分，亦為上訴效力所及[192]。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法院亦判決分割共有物，形式上原告係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惟因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，如法院未採原告聲明之方法為分割時，對原告而言，係受不利益之判決，故仍得聲明上訴，以資救濟。

四、第一審法院准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，兩造均對之提起上訴，

---

[190] 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930 號判例。
[191]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41 號判決。
[192] 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848 號判例。

第二審法院如認被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第一審判決，則關於上訴人之上訴部分，因第一審判決已被廢棄而不復存在，無可供維持之判決，自不得再駁回上訴人之上訴[193]。

五、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擔保物權人，如於分割共有物訴訟已輔助擔保人而參加訴訟者，得為其所輔助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只須該擔保人未有反對之陳述，其因輔助擔保人而提起上訴，即應認為合法有效[194]。再者，擔保物權人為輔助擔保人為參加後，如未撤回其參加，亦未受法院駁回其參加之確定裁定，則在該訴訟未因確定裁判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隨時得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並不以參加時之一審級為限，故在第一審為參加者，雖在第二審未為訴訟行為，亦得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[195]。從而，在第一審訴訟已為從參加之參加人，第二審訴訟之開庭通知及判決，均應送達該從參加人始為合法。

六、分割共有物訴訟性質上為形成訴訟，法院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故第二審法院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仍得於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本於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割方法。

---

[193] 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2175 號判例。
[194]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裁定。
[195] 最高法院 30 年度渝抗字第 273 號判例。